**2020年和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**

|  |
| --- |
| **姓名： 报考岗位：**  |
| 资格复审前14日内，本人及家人是否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 | 否□ 是□ |
| 资格复审前14日内是否具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| 否□ 是□ |
| 资格复审前是否接触境外返津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来津人员 | 否□ 是□ |
| 考生安全承诺 | 本人承诺：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报考单位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我将按照报考单位要求，如实上报健康信息及相关情况。如资格复审后14天内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情况，我将立刻拨打招考单位电话27126256，报告情况，并及时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、离津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 |

**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**

**本人签字：**